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在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 1511 号 A901 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谋毅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黄婉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黄婉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黄婉红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三、 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